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輔導策略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問題陳述	5
一、近二十年來強、輪姦犯罪官方統計之概況	5
二、近十年來強、輪姦犯罪民間調查之概況	6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7
一、研究範圍	7
二、名詞界定	7
(一) 強、輪姦犯罪	7
(二) 強姦創傷症	9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1
第二節 研究樣本	1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3
第四節 資料處理	16
第三章 強、輪姦犯罪加、被害人分析	17
第一節 加害人（強姦加害人、輪姦加害人）	17
一、年齡	17
二、教育程度	19
三、職業	21
第二節 被害人（強姦被害人、輪姦被害人）	23
一、年齡	23
二、教育程度	26
三、職業	28
第三節 強、輪姦犯罪所使用之犯罪工具	30
第四章 文獻探討	32
第一節 有關強姦創傷症的文獻探討	32
第二節 影響強、輪姦被害人復原因素的文獻探討	33
一、有關解釋強、輪姦加害人的理論	33
(一) 犯罪社會學理論	33
1.性別歧視論 (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33
2.色情刊物論 (Pornography)	34
3.社會解組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35
4.暴力容許論 (Legitimate Violence Theory)	35
(二) 犯罪心理學理論	36
1.特質論 (Trait Theory)	36
2.家庭動力論 (Family Dynamics Theory)	37
二、有關強、輪姦被害人創傷反應的理論	38
(一) 危機論 (Crisis Theory)	39

(二) 學習論 (Learning Theory)	40
(三) 認知論 (Cognitive Theory)	42
三、被害人個人因素	44
(一) 年齡	45
(二) 婚姻狀況與伴侶關係	46
(三) 教育程度	46
(四) 性別	46
(五) 生活壓力	47
四、事件因素	48
五、環境因素	49
六、輔導策略與技巧	50
第五章 研究結果	52
第一節 有效樣本概述	52
第二節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與強姦創傷狀況	54
一、因素分析與命名	54
二、不同強、輪姦被害人特質與強姦創傷差異之比較	59
(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9
1. 年齡	59
2. 教育程度	62
3. 婚姻狀況	63
4. 職業	64
5. 同住者	67
(二) T檢定	68
1. 與加害人關係	68
2. 性經驗	69
第三節 被害人創傷適應之特質分析	71
一、群集分析與命名	71
二、不同創傷適應群之被害人特質分析	73
1. 年齡	74
2. 教育程度	74
3. 經濟狀況	75
4. 婚姻狀況	75
5. 職業	7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建議	80
一、輔導實務建議	80
二、研究建議	83
參考書目	84
一、中、日文部分	84
(一) 中文部分	84
(二) 日文部分	86
二、英文部分	86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輔導策略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美國，根據專家的研究，一位女性經其一生，可能遭受到性侵害的機會很高，大約是在百分之十三到百分之四十四之間(Kilpatrick ,Best , Veronen, Amick, Villeponteaux & Ruff, 1985; Koss, Gidycz & Wisniewski, 1987; Russell, 1984)。強、輪姦犯罪，對婦女而言，是一種生命與財產的重大威脅，勾登和瑞格(Gordon & Riger, 1991)即指出強姦案件，對婦女的生活影響十分嚴重；因為強、輪姦犯罪，戕害了被害婦女的身心，干擾著一般婦女的日常生活，和破壞了她們的社交網絡，進而因強、輪姦犯罪的恐懼威脅，拘限了婦女們的活動空間。因之，在民國八十二年轟動社會的女秘書強暴案發生後，根據一項由世界新聞學院所作的調查即指出：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台北市女性受訪者，有著擔心自己會遭受到性侵害的恐懼（中時晚報，民82年）。

根據台灣刑案統計，如以台灣地區近十年來的強、輪姦案件的年平均數計算，台灣地區每年約有六百四十三件的強、輪姦罪發生。然而，官方的強、輪姦統計數字，只是強、輪姦罪真實發生數的冰山一角；根據犯罪學家的研究，強、輪姦案件有著極高的犯罪黑數（黃富源，民71年；Nelton, 1987），與其他案件相較，是所有刑事案件中犯罪黑數最高的一種案件（大川力，1975；Nelton, 1987）；尤以我國，由於傳統文化的保守影響，婦女同胞向極重視貞操、名節，是以真實的強、輪姦案件數字，與官方的統計資料相差頗巨；根據專家的估計，在我國台灣地區，實際上發生的強、輪姦犯罪，至少是官方統計數目的十倍左右，換言之，每年台灣地區，約發生六千件強、輪姦案件（黃富源，民76年，民77年a，民77年b）。

雖然因被害人的一般特質、人格特質、文化背景、面對強、輪姦身心傷害的克服技巧及其所得到各種支援的不同，強、輪姦被害人恢復的期間與情況亦有殊異 (Bowker, 1979; Koss & Harvey, 1991; Sutherland & Scherl, 1970)。但是，毋庸置疑地，每一個遭到強、輪姦的被害人，都會經歷到生活上的巨變 (Ruch, Chandler, & Harter, 1980)。強、輪姦被害人，無所逃避的將面臨到如何重新調適，並將自己，整合回到社會，恢復有效生活秩序的嚴重困難 (Pasewark & Albers, 1972; Resick, Calhoun, Atkeson, & Ellis, 1981)。這種困苦的歷程，必須借助專業的輔導與助援，了解被害人的特質，進以研究理想的輔導策略以期能順利輔導當事人，恢復信心與健康，乃成為協助受暴不幸婦女復建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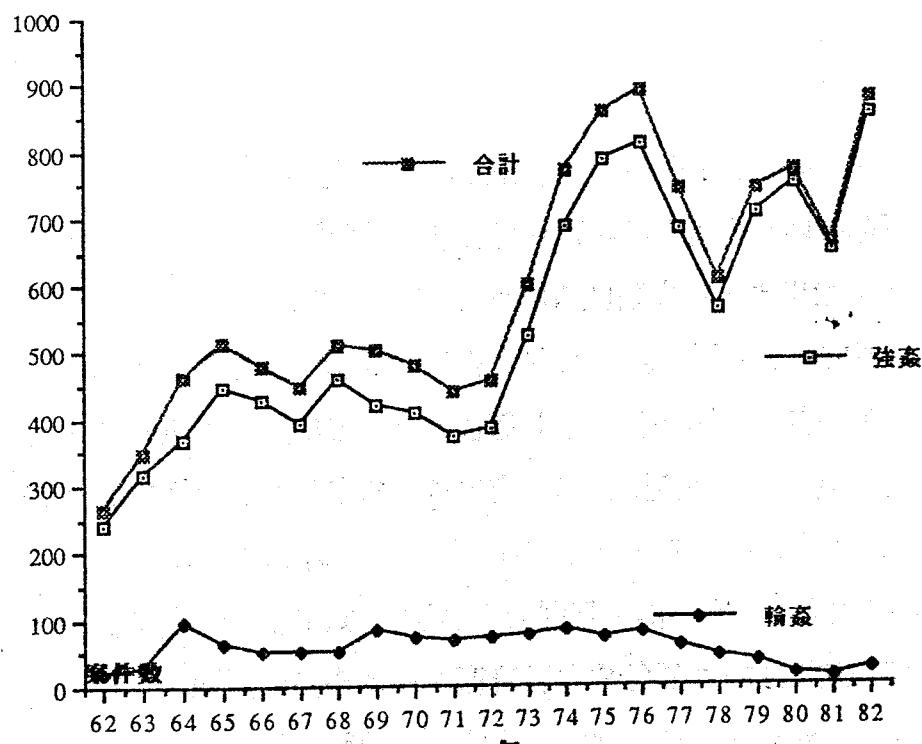
在我國，臨床所見的「強姦創傷症」，也與國外文獻所描述的一樣，被害人會顯現出焦慮、恐懼、無助，與性功能障礙的症狀（黃富源，民73年a, 民73年b;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79年）。抑有進者，強姦創傷症，不是一種短暫的身心不適應現象，相反的，在實務與研究上都發現，其對被害人的影響具有延續效果 (Girellie, Resick, Marhoefer-Dvorak, & Hutter, 1986)。

根據文獻資料，得知它所產生的副作用可能展延到三、四年之長 (Resick, 1990)，美國學者勾登和瑞格 (Gordon & Riger, 1991) 即曾引用過一位歷經二十年痛苦歲月，仍無法自強姦創傷症中平復回正常生活艾蘭 (Ellen) 小姐的個案；日本學者宮淑子 (1984) 亦曾述說過一位在被強姦二十年後，仍心有餘悸的個案。更甚於此，強姦案件的副作用，除了會嚴重的影響被害人的生活外，更會旁及被害人的親戚、家屬和朋友 (Greenberg & Ruback, 1992; Riggs & Kilpatrick, 1990)。對被害人的輔導諮商，是以成為我國支援不幸婦女之重要課題。

第二節 問題陳述

一、近二十年來強、輪姦犯罪官方統計之概況

近二十年來，台灣地區的強、輪姦案件，基本上，是呈現出漸次增長趨勢的。根據「台灣刑案統計」，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地區，總共只發生了二百四十二件的強姦案件，和二十一件的輪姦案件；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的強、輪姦案件的總合，則升高是近二十年來的最高峰，該年總共發生了八百八十五件的強、輪姦案件（其中發生了八百〇七件的強姦案件，和七十八件的輪姦案件）。



圖一之一之一：民國六十二年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強、輪姦案件
(資料來源：重繪自刑事警察局編印，民國六十二—八十二年台灣刑案統計)

直至民國八十二年，我國的輪姦犯罪，雖然下降到僅有二十二件；但是同年的強姦犯罪案件，卻又急遽攀升到八百五十件之多*（詳圖一之一之一），

* 刑事警察局之台灣刑案統計，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將刑案計算增列所謂「補報案件」，該新法追算至民國六十八年之刑案統計起，本文於「概況」一節中所討論之強、輪姦罪即為補報之數字。

再次創下我國近二十年來強姦犯罪案件的最高點（刑事警察局，民62年，民77年，民82年），總括我國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強、輪姦犯罪的趨勢是：其間強、輪姦案件或個別有升高、下降之現象，但是，就長期趨勢而言，我國的強、輪姦案件是呈間歇成長的。

二、近十年來強、輪姦犯罪民間調查之概況

在從事犯罪研究時，為避免強、輪姦案件有著極高的犯罪黑數的缺憾，而扭曲了強、輪姦犯罪的真實面貌，因之犯罪學者普遍認為，除了官方的正式統計資料外，有些學術機關、民間的調查甚或官方的其他研究，亦有其參考的必要。

相較於官方統計，這些被害調查(victimization survey)所呈現強、輪姦犯罪發生率的數字，顯然較官方之統計資料高出許多。例如法務部（民74年）「女性被害人之研究」，在其所調查的樣本中，指出台北市區有百分之九的女性，曾遭受強、輪姦的侵害。台北市現代婦女金會的兩項研究也分別指出，無論是學生或職業婦女都有遭到性侵害的可能，其中在「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其所調查的高中、高職女生中，發現有百分之一點五的受調查者，曾有被強、輪姦的遭遇（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a）。台北市現代婦女金會的另一項研究—「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所調查的樣本中，則有百分之〇點六的台北市上班族女性，曾有被脅迫從事性行為的經驗（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b）。

國科會委託伊慶春、謝美娥、洪文惠等氏（民82年），所作之「雞妓防治途徑之研究」，以台北縣國中之四百〇三名二、三年級女生，為其所訪問的對象，發現都市地區的國中女生中，有百分之一點七的被訪者回答其有被強、輪姦的經驗。而陳若璋氏的「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陳若璋，民83年），將性騷擾區分為三個等級，陳若璋氏發現在其所調

查的樣本中，女大學生所受到的最嚴重第三級性迫害（相當於強、輪姦行為），約占其所調查的樣本中的百分之四點一七之多。

綜合上述資料之檢視，調查研究者（黃軍義，民84年）指出：台灣地區台灣地區的女性，可能遭受到強、輪姦犯罪侵犯的發生率（官方或民間的被害調查），約在百分之〇點六到百分之四點七之間。更有進者，官方的統計資料，近十年來，台灣地區的被害婦女年齡從六歲到七十歲以上都有，而其中更有約百分之二十的強姦受暴人，是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女童（黃富源，民76年）。這些數據對佔台灣人口半數的婦女同胞而言，誠為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黃富源，民78年a）。近十年來我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被強姦婦女之職業兩千三百六十八名為學生，佔所有被害婦女之百分三十三點八九（刑事警察局，民72年至81年）。我國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於強姦被害學生心理之了解與輔導，實有加強之必要。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之所有個案為樣本，從中抽取三十三名個案，為研究對象，由於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受之個案，均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因之本研究係以大台北地區自動求助之個案為研究範圍。

二、名詞界定

（一）強、輪姦犯罪

「強暴」雖然已為社會大眾所習用，而似與「強姦罪」為通用之同義複詞，但是事實上，「強暴」並非法律之專有名詞，而與法律所規定之強姦罪大不相同，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罪論。」，而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此，我國刑法所謂的「強姦罪」，係指個體單獨所為之強姦罪行；而我國刑法所謂的「輪姦罪」，係指二人以上之個體，所為之共同強姦罪行。雖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出版之「台灣刑案統計」，係以我國刑法之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之規定為依據，惟以，該局於計算強、輪姦犯罪時，縱然有時會將「強姦罪」與「輪姦罪」，與「其他妨害風化罪」，分別登錄計算，但是有些記錄，則無犯罪細目之分項計算，如於登錄「受理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時，該統計即將「強姦罪」與「輪姦罪」，與「其他妨害風化罪」合而為一，統稱「妨害風化案件」。

由於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為國內較為完整之連貫性、普遍性刑事案件資料，因之本文於分析台灣地區之近十年性犯罪現象時，為求其界定精確，乃儘可能將刑事局之官方統計資料，充分使用。是以本文於分析強、輪姦犯罪和強、輪姦犯罪加被害人時，將以台灣地區之官方統計資料為主，學術機關、民間的調查，以及官方的其他研究資料為輔。

而本文，除絕大多數之分析以強、輪姦犯罪（案件）為分析對象外，尚有部分分析，因原始資料所限，僅可以「性犯罪（妨害風化罪）」為分析對象。准此，本文於使用相關名詞時，係依下列原則：

- A.性犯罪：係指強姦罪與輪姦罪，與其他妨害風化罪之總稱。
- B.強、輪姦犯罪（案件）：係指強姦罪與輪姦罪，而不包括其他妨害風化罪（如強制猥褻罪、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等）。
- C.強姦（犯）罪（案件）：係指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強姦罪。

D. 輪姦（犯）罪（案件）：係指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輪姦罪。

E. 犯以上諸罪者，因均為「警察所知 (crimes known to the police)」的犯罪（黃富源，民71年），故僅為各犯罪之嫌疑犯數目，而非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確定之犯罪或犯罪人數目。

F. 本文於進行分析時所使用之官方統計資料，除於概況陳述時，為求其連貫性，故以較長期的資料作趨勢分析，因之乃使用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之資料為基礎，進行分析。本文因之除開概況外，其餘所作之性犯罪及強、輪姦罪之分析，則為求其新近性，故所用以為分析之資料，則均為近十年來台灣刑案之統計資料。

（二）強姦創傷症

本文所稱之強姦創傷症，係指個體於遭受性侵害後，所產生的生、心理上的不良反應，從文獻得知，無論是被強姦或者是被輪姦的被害人，都可能會出現所謂的「強姦創傷症(rape trauma syndrome)」的一些適應困擾，醫學上的名詞是，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統計手冊第三R版上，所明定的「後創傷壓力失調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簡稱PTSD。

這些症候包括：性功能障礙、高度恐懼、常於夢中驚醒、常會重新再經歷被害的驚懼、過度的警戒、高無助感、飲食發生障礙、會對強姦事件情境中的相似事物過度敏感，而會去避免與這些事物接觸，但是，卻會對其他事物的反應遲滯等(Gagliano, 1987; Koss, 1990, Mackinnon, 1985)。

本文於文義性定義(literary definition)時，採取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的定義為定義，其定義為：「一種因創傷性事件所引發的、持續性、一再重複地經由強迫的記憶和夢境，所產生的各種焦慮症狀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但於本文於研究時對「強姦創傷症」，所使用之的操作性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為：「被害人於芮可博士的「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為工具，施測時所得到的分數」。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如前所述，本研究係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案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之所有個案為研究對象，經逐一去除不符研究要求之樣本，從中得到三十三名個案為研究對象，進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之施測。

由於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受之個案，均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即如以行政區域劃分，則僅包括台北市與台北縣之個案，雖然由於現代婦女基金會之工作成效與名聲，致使該基金會中之個案，仍有包括來自外縣市之個案（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之求助個案，即有來自台中與屏東者），但為數有限，是以本研究所能涵蓋之樣本仍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復以該基金會之個案，或因資料欠缺或因填答問句不全，並非全為可用之樣本，因之本研究所能「概化」之範圍極其有限。

其次，本研究之樣本為自動求助之個案，其個人自我表白與尋求支援之意願較強，相對於未向基金會求助之個案，或僅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投訴之個案，其特質、及其復原之狀況似乎亦有差別，是以本研究對於這些個案之推論與應用自有其限制。